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档案局 文件

京财会〔2016〕671号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档案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新旧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 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档案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《关于新旧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〉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关于新旧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
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



2016年4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贺晓霞；联系电话：88549554，13426336816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28日印发

财 政 部 国 家 档 案 局 文 件

财会〔2016〕3号

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新旧《会计档案 管理办法》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军委后勤保障部、武警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档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档案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的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，以下简称新《管理办法》）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字〔1998〕32号，以下简称原《管理办法》）同时废止。为确保新《管理办法》的有效贯彻实施，实现新旧管理办法平稳过渡，现就有关衔接规定

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保管期限的衔接规定

(一)新《管理办法》与原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不一致的,按照新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(二)已到原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,并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鉴定可以销毁但尚未进行销毁的会计档案,应按照新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组织销毁;已到原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,并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鉴定予以继续保管的会计档案,应按照新《管理办法》确定继续保管期限(最低继续保管期限等于新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减去已保管期限,下同)。

(三)已到原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,但2015年12月31日前尚未进行鉴定的会计档案,应按照新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鉴定,确定销毁或继续保管。确定销毁的,应按照新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组织销毁;确定继续保管的,应按照新《管理办法》确定继续保管期限。

(四)未到原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,应按照新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重新划定保管期限。

二、关于电子会计资料归档的衔接规定

(一)单位如在新《管理办法》施行前已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其有关工作符合《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(财会〔2013〕20号)的要求,所形成的、尚

未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的会计资料符合新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电子会计档案归档条件的，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管。2014年以前形成的会计资料一律按照原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归档保管。

（二）各单位根据新《管理办法》仅以电子形式保存会计档案的，原则上应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初开始执行，以保证其年度会计档案保管形式的一致性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3月14日 印发

